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承辨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	- 層	備註
單位	項	主辨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 技 正	局長	佣工	
醫政科	一、醫院管 理	(一)醫院管理〈密醫及 健保業務查察〉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醫院評鑑及醫療院 所機構督導考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醫院病人安全訪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全民健保及二代健 保之相關業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醫院申請開業之履 勘、補件及更正作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診所管理	診所密醫及健保業務查 察等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醫事檢 驗及醫事放 射業務品質	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放 射機構品質訪查等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員動作器機醫業業	(一)醫〈事〉療機構開 執業異動申請案件作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類醫事人員開執業異動申請案件作業	擬辨	核定			
	六、支援報 備	各類醫事人員支援報備 申請案件作業	擬辨	核定			
	七、醫政業 務	(一)醫事審議委員會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醫師懲戒審查委員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醫療爭議調處	<b>挺辨</b>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療網計畫業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醫療違規案件之查 察及處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醫政法令及釋例之轉達。	擬辨	審核	核定		
八、護理機 構管理	(一)護理機構開業、變 更等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護理機構督考及評鑑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救護調派	各項活動救護支援調派	擬辨	核定			
十、民防業 務 業務	(一)南投縣全民防衛動 員業務 (二)災害防救業務 (二)災害防救業務 (三)全民戰力綜合業務 (四)相關計畫成果及召 開或參稅劃。 練業務策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緊急醫療業務	緊升、區查救發安畫等 整升、區查救發安畫等 與 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b>擬辨</b>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山地醫療業務	(一)購置巡迴醫療(機)車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訊設備更新					
	(三)醫療相關設備更新					
	(四)修繕計畫					
	(五)山地醫療給付效益 提昇計畫(IDS)、洗腎 、復健、HIS/PACS計畫 、緊急救護停機坪					
	(一)相關計畫成果及召 開或參加會議、教育訓 練業務策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醫院、衛生所等單 位代為申請之來文。	擬辨	核定			
十四、部落 社區營造及 原民提升計 畫	相關計畫成果及召開或 參加會議、教育訓練業務策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原住 民就醫 期照護 資 使用 交 通	相關計畫成果及召開或 參加會議、教育訓練業務策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心理衛生	(一)心理健康計畫規劃及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心理諮商站規劃、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特殊 族群處遇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 、非愛滋藥應替代治療 服務方案、酒癮戒治處 遇服務方案相關計畫規 劃及執行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 、非愛滋藥癮替代治療 者處遇通知、警尋、移 送函(府稿)	擬辨	審核	核定		
	十八、精神 疾病防治	(一)精神衛生業務規劃 及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精神醫療專科醫院 及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及 評鑑、不定期訪查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精神專科醫院及復 建機構申請設置、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精神衛生行政工作 及精神醫療資源季報、 年報相關報表	擬辨	審核	核定		
	十九、自殺 防治業務	(一)自殺防治業務規劃 與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殺防治業務相關 報表	擬辨	審核	核定		
藥及品制		(一)藥商(局)設立 及變更登記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違規藥商(局) 及藥事人員違規案件之 裁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藥事人員執業執 照核發、撤銷及註銷。	擬辨	核定			
		(四)藥商(局)之普 查事項	擬辨	核定			
		(五)藥商僱用推銷員 登記。	擬辨	核定			
		(六)有關資料之蒐集 登記統計查詢事項。	擬辨	核定			

二、藥物管理	(一)製藥工廠之調查 管理及輔導改善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管制藥品之違規 裁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偽劣禁藥(不法 藥物)之查緝取締及裁 處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法藥物抽查送驗 及通報	擬辨	核定			
	(五)衛生動員物力調 查資料之蒐集及填報事 項。	擬辨	核定			
	(六)藥物許可證之展 延事項。	擬辨	核定			
	(七)管制藥品之稽核 管理事項。	擬辨	核定			
三、化粧品 管理	(一)化粧品製造業之 設立及異動登記。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不法化粧品及違 規化粧品廣告之裁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化粧品製造業之 輔導及廣告管理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化粧品之抽查送 驗事項。	擬辨	核定			
	(五)有關化粧品管理 資料蒐集登記統計查詢 補正事項。	擬辨	核定			
四、毒品危害防制業物	(一)毒品危害防制業 務推動政策、個案管理 人員遴用、考核、薪資 等事項。	擬辨	核定	審核	核定	
	(二)毒癮個案追蹤輔 導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相關藥事人員及 藥商公會之輔導。	擬辨	核定			
		(二)有關藥商、藥物 、化粧品業務報表之填 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食品科	一、食品製 造廠管理	(一)食品工廠設立審查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工廠良好衛生規 範之稽查輔導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工廠衛生管理人 員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不符衛生規定之 食品改正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五) 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有關資料之蒐集 統計事項	擬辨	核定			
	二、餐飲衛 生管理	(一)公共飲食場所稽 查輔導事項	擬辨	核定			
		(二)國中小營養午餐 抽驗及輔導事項	擬辨	核定			
		(三) 盒餐工廠查核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食品中毒案件之 調查處理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餐飲衛生管理分 級評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食品抽 驗	(一)後市場及年節食 品抽驗	擬辨	核定			
		(二)食品之抽查送驗 事項	擬辨	核定			
		(三)食品檢體成績書 之判定及管理事項	擬辨	核定			

		1		1	1		
		(四)不符衛生規定之 食品改正事項	操辦	核定			
		(五) 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廣告及標 示管理		擬辨	核定			
		(二)關於不符合食品 衛生規定之有關廠商及 食品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行政罰鍰及追催 繳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宣導教育	(一)召募食品志工及 培訓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食品衛生安全宣 導活動與教育訓練	擬辨	審核	核定		
	六、其它	(一) 受理委託檢驗	擬辨	核定			
		(二)核發衛生證明、 自由銷售證明及核發檢 驗證明書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受理加水站營業申請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受理陳情案件處 辦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有關食品業務報 表之填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保健科	一、婦幼及 優生保健	(一)辦理新生兒先天代 謝、特殊群體生育調節 、母乳哺育、外籍及大 陸配偶管理工作之執行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 業務、兒童發展、兒童 保健、青少年性教育保 健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業務工作計畫擬定、執 行及評價。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中老年慢性病友團體 成立及執行監控。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三高(高血糖、高 血壓、高血脂)異常個 案轉介追蹤輔導及管理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成人及中老年慢性 病防治工作計畫擬定、 執行及評價。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癌症防治	(一)子宮頸癌、乳癌、 口腔癌、大腸、直腸癌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與 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癌症防治工作計畫 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區健康業務	(一)推動健康體能、社 區健康營造、職場健康 之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區健康業務工作 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菸害防 制	(一)菸害防制法修訂建 議及釋疑等事宜。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菸害防制法 裁決處分、行政處分 之訴願答辯、行政訴訟 、行政公告等事項。	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菸害防制法标 舉案件處理及回覆。	<b>競辨</b>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菸害防制工作、 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言 之擬定與推動。	· 教擬辦 十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菸害防制工作言 人員進用、經費使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職業衛生	勞工一般健檢及特殊A 查結果報告表備查	<b></b>	核定			
	八、整合式 預防保健篩 檢業務	整篩業務工作計畫擬2、執行及評價。	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疾病 管制	一、傳染病 防治	(一)計畫擬定、緊 防疫措施與考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傳染病個案通 、列管、追蹤及異動 宜。		核定			
		(三)傳染病個案、打觸者及高危險群疫情該查、檢體採檢、消毒 衛教及處理事項。	<b></b> 周	審核	核定		
		(四)傳染病疫情報· 事項。	告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疫災處理及防? 措施。	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防疫藥品、器 消毒藥劑請購及管理		審核	核定		

	(七)醫院感染控制及 傳染病防治輔導與查核 。	擬辨	審核	核定		
	(八) 其他傳染病防治 事宜。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預防接種	(一)計畫擬定、緊急 預防接種措施與考核事 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疫苗運送、管理 及分配保存。	核定				
	(三)疫苗保存不斷電 設備採購、維護及緊急 處理。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合約醫療院所預 防接種輔導及查核。	擬辨	審核	核定		
	(五)疫苗救濟案調查 及報告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六)其他預防接種事 宜。	擬辨	核定			
三、營業衛 生管理	(一)營業場所申請營 業衛生審核、會勘。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營業衛生例行稽 查輔導。	擬辨	核定			
	(三)有關營業衛生證 明之核發及補發。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營業衛生場所違 規處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營業衛生之 資料蒐集。	核定				
四、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	(一) 聘僱外籍勞工、 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健康 檢查諮詢。	核定				

		(二) 聘僱外籍勞工、 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健康 檢查複核。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 聘僱外籍勞工、 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健康 檢查不合格案移辦。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機關外勞動 態等案件處理。	擬辨	核定			
檢驗 科	一、檢驗報 告核發作業	(一) 食品檢驗	擬辨	核定			
		(二)公共衛生檢驗	擬辨	核定			
		(三)營業衛生水質檢 驗	擬辨	核定			
	二、年度計 畫及經費	中央補助計畫申請及核 銷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驗室 品質管理	(一)國內外能力試驗	擬辨	核定			
		(二)實驗室認證申請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檢驗方法公告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 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毒性化學物質安 全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企 及 期 護 科	一、衛生企 劃及研考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業務簡報及 衛生白皮書彙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作報告、大事 紀要、主管會議、局務 會議、縣務會議、議會 定期會、臨時會等會議 資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文績效及時效 管考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衛生福利部、縣 府、本局及其他單位列 管案件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局所績效考核彙 整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管考及 查覆(人民申請、陳情 案、民眾留言等)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聞稿統計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 及衛生保健 志工管理	(一)衛生所業務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保健志工計 畫擬定與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志工納保 、教育訓練及年度表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衛生局、所醫療保健業務資訊化	(一)網頁更新維護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訊軟硬體設備 維護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門診醫療 PHIS 系統、預防注射管 理系統(NIIS)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長期照護業務	(一)長期照護計畫擬 定與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居家護理服務業 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區及居家復健 服務業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喘息服務業務	擬辨	審核	核定		
		(一)外籍看護工申審 業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 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 審業務	擬辨	審核	核定		
行政 科	一、印信管 理	(一)已核判之稿件用 印。	擬辨	核定			
	二、一般行政	(一)辦公設備、物品 、文具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書檔案管理	(一)公文書函傳遞、 郵寄、分送、歸檔處理 。	擬辨	核定			
		(二)檔案銷毀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衛生局、所辦公 廳舍營繕修護。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公廳內外環境 清潔維護調整分配調整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辦公廳水電 、通訊、公共安全、保 全設備管理及修繕。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財産管理	(一)衛生局、所財產 管理系統維護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財產保管、分發 、登記盤存、清查、修 護報表製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報廢財產之變賣 處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採購業 務	(一)本局採購業務依 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 辦理會辦、簽辦估價及 辦理招標等業務。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公用物品及 一般辦公務文具統一購 置及領物管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務車 輛管理	(一)公務車輛集中管 理及假日、下班時間外 及縣外派車調派。	擬辨	核定			
	(二)公務車輛集中管 理及上班時間內、縣內 派車調派。	擬辨	核定			
	(三)公務車輛保養修 護及汰換、報廢增購管 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務車輛資歷卡 建立登記、過戶領牌、 檢驗、投保及繳費事項 。	擬辨	核定			
	(五)車輛油脂製作統 計日、月報製編表。	擬辨	審核	核定		

	技工、工友	(一)司機、工友差假管理、僱用退職解僱調派訓練事項及考核獎懲。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臨時技工(含駕 駛)、 按日計 薪臨時人員簽核僱用及 考核。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一、約聘僱 人員	(一)本局約聘僱人員( 含職務代理)之聘僱用 及解僱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出缺職務代理 約僱計畫報府核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約聘僱人員僱用法 令之轉知。	擬辨	核定			
		(四)本局聘用人員名冊 報送銓敘部及備查後案 件轉知。	擬辨	核定			
		(五)開立本局約聘僱(含 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	擬辨	核定			
		(六)本局約聘僱人員職 名章之製發。	擬辨	核定			
	員(含短期	(一)本局臨時人員(含 短期進用人員)人力檢 討案。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臨時人員僱用法令 之轉知。	擬辨	核定			
		(三)本局臨時人員(含 短期進用人員)續僱案 。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人力運   一)推展編制外人力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力規劃表報之統計與 陳報。  四、工作簡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人事 業務工作簡化。  五、加強人 事資料管理 資积系統之、 者核輔導動 電腦化作業  (二)稽催衛生所人事資 料網路報送作業。  (三)加速人事行政業務 資訊化工作。  (一)本局人事機構及員 構及人事人 員管理  (二)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報告之編報。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人事人 類辨 核定	三、人力運用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化 業務工作簡化。  五、加強人 事資料管理 資訊系統之、 考核輔導 動電腦化作業  (二)稽惟衛生所人事資 擬辦 核定 料網路報送作業。  (三)加速人事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資訊化工作。  (三)加速人事機構及員 擬辦 核定 積及人事人 [章] (一)本局人事機構及員 擬辦 核定 引管理  (二)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計畫。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擬辦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專人與 擬辦 核定 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 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人力規劃表報之統計與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事資料管理 資訊系統之、 考核輔導動 電腦化作業  (二)稽惟衛生所人事資 料網路報送作業。  (三)加速人事行政業務 資訊化工作。  六、人事機 構及人事人 員管理  (二)本局人事機構及員 構及人事人 員管理  (二)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計畫。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報告之編報。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員考績 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料網路報送作業。 (三)加速人事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資訊化工作。  六、人事機 (一)本局人事機構及員 擬辦 核定 額之設置、變更。 [二)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計畫。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擬辦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員考績 擬辦 核定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事資料管理 資訊系統之 考核輔導、 訓練、推動		擬辨	核定			
資訊化工作。			擬辨	核定			
構及人事人 員管理  (二)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計畫。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擬辦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員考績 擬辦 核定 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擬辨	核定			_
計畫。 (三)本局人事機構工作 擬辦 核定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擬辦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員考績 擬辦 核定 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構及人事人		擬辨	核定			
報告之編報。 (四)本局人事機構人事 擬辦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員考績 擬辦 核定 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擬辨	核定			
主管移交案。 (五)本局人事人員考績 擬辦 核定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擬辨	核定			
案件之報核。 (六)人事業務輔導及績 擬辦 核定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擬辨	核定			
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擬辦 核定			擬辨	核定			
			擬辨	核定			
		(七)建議本局人事人員 平時功過獎懲。	擬辨	核定			

	(八)有關人事業務之建 議。	擬辨	核定		
	(九)本局人事人員自願 退休(職)及資遣案件 之報核。	擬辨	審核	核定	
七、人事資料管理	(一)本局職員人事資料 之登錄建檔管理、更新 及報送。	核定			
	(二)本局職員服務證明 之核發。	擬辨	核定		
	(三)本局人事統計表之 填報。	擬辨	核定		
	(四)本局人事資料網路 報送作業。	核定			
八、組織編制	(一)修訂本局暨所屬衛 生所組織規程、編制表 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 訂。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本局暨所屬衛生所 職務歸系、官職等異動 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本局各單位暨所屬 衛生所權責劃分與職掌 之擬訂。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本局分層負責劃分 之擬訂。	擬辨	審核	核定	
	(五)本局所屬衛生所組 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核定 案之轉知。	擬辨	審核	核定	
九、任免遷 調	(一)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編制人員任免、遷調、 升遷案件之擬議及核定 案件之轉知。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請任請免到(離) 職通知單核報轉之。	擬辨	核定			
	(三)職務出缺僱用職務 代理人及解僱。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本局職員職名章之 製發及登記。	擬辨	核定			
	(五)層轉本局所屬衛生 所兼職(主任)案。	擬辨	審核		核定	
十、考試分發	(一)考試錄取分發及提 供各類考試列缺之查報 。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及所屬衛生所 職務出缺,申請考試分 發人員或自行遊用案。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報到情形之轉報。	擬辨	核定			
十一、俸級 銓敘	(一)公務人員動態、送 審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辨	核定			
	(二)銓審、復審、動態 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辨	核定			
	(三)敘薪或送審案之證 件補正事宜。	核定				
十二、職務歸系	(一)層轉本局及所屬衛 生所職務歸系及歸系調 整案。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轉知有關職務歸系 案之補正事宜。	核定				
十三、考績考成	(一)本局職員及所屬衛 生所主任年終考績、專 案考績及復審案件之擬 議及核轉。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考績核定案件通知 書轉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申請複審考績案件之擬議及轉知。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試用期滿成績考核 核定案件轉知。	擬辨	審核		核定	
十四、平時獎懲	(一)本局及所屬衛生所 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 之擬議。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及所屬各衛生 所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核 定案件之轉知。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個人績效獎金發給 案件之擬議及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各類獎章、績優人 員遴選推薦事宜。	擬辨	審核		核定	
十五、訓練 進修	(一)舉辦各項政策性訓練進修計畫之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遴選本局及所屬衛 生所人員參加各項訓練 進修之擬辦。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調訓人員之轉知。	擬辨	核定			
	(四)進修計劃之擬議。	擬辨			核定	
	(五)申請出國進修考察 案件之核轉(含觀光、 探親)。	擬辨	審核		核定	
十六、差勤 管理及服務	(一)依照規定差假之登記。	擬辨	核定			
	(二)本局職員及所屬各衛生所首長差假之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遴選本局人員參加 縣府員工月會之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紀念日例假之轉知。	擬辨	核定			

(五)不休假加班之時數 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六)公教人員服務獎章 之申請事項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七)公教人員國民旅遊 卡相關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一)公教人員待遇法令 之轉知。	擬辨	核定	
(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各項加給之 轉知。	擬辨	核定	
(三)各種獎金暨兼職費 用之辦理事項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本局(所)職員薪俸 之核對。	擬辨	審核	核定
(一)本局職員繳納保費 清單加退保異動案件擬 議。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保險現金給付之轉發。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本局(所)職員生活 津貼補助費及子女教育 補助費之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四)本局職員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各項表報變 更之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	擬辨	審核	核定
(一)本局及所屬各衛生 所職員退休及資遣案件 之擬議或轉知。	擬辨	審核	核定
	核(之(十一)、人類(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核定 (六) 是	核定。 (六) 請事項核定。 (六) 請事項核定。 (六) 情異 養核 養核 養養 養養 人類 人員 (七) 相關 公知 。 (七) 相關 公知 。 (人) 有別 人人 (

		(二)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職員撫卹案件之擬議。	擬辨	審核		核定	
		(三)退休資料報表之編造。	擬辨	核定			
		(四)本局及所屬各衛生 所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核 算及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五)本局及所屬各衛生 所職員在職死亡殮葬補 助費之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六)本局(所)退休人員 補發退休證之核轉。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十一、退 休照護	(一)本局(所)退休 (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本局退休人員歲末聯誼活動辦理之核定。	擬辨	審核		核定	
	二十二、通 訊錄及資料 移轉	本局(所)職員及退休人 員通訊錄之編印。	擬辨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一、預算	(一)公務預算審核編 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追加(減)預算 審核編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歲出及歲入預算 分配編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療作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審核編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醫療作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收支估計表編 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會計	(一) 記帳憑證之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會計報告之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審計機關審查案 件之辦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歲出及歲入保留 案彙整編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半年結算報告之 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單位決算之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醫療作業基金附 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統計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 編訂修刪。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統計報表之 編製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編印統計年報。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搜集及管理統計 資料。	擬辨	核定		
政風 室	一、廉政之 宣導及社會 參與	(一)辦理本局廉政教 育宣導之策畫及推動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擬辨	核定		
		(三)辦理廉潔楷模表 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社會參與公 眾宣導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上級政風機構交 辦廉政宣導事項	擬辨	核定		

革建議、預	(一)針對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 或建議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專案稽核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廉政會報之召開 推動與執行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廉政研究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員財產申報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及辦理實質審核 作業	擬辨	核定			
	(二)受理申請利益衝 突迴避案件及辦理違反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擬辨	核定			
	(一)辦理本機關暨所 屬貪瀆不法資料之發掘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檢舉貪瀆不法案 件處理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辨理行政肅貪案件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上級政風機構交 查政風案件之處理	擬辨	核定			
五、公務機 密維護之處 理及協調	(一)公務機密維護規 章或措施之訂定與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機密維護檢 查事項	擬辨	核定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 導與講習事項	擬辨	核定			
(四)公務機密案件之 查處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维 (一)安全維護規章或 及 措施之訂定與執行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機關安全維護檢 查事項	擬辨	核定			
(三)機關安全維護宣 導與講習事項	擬辨	核定			
(四)民眾陳情請願(抗 爭)資料之蒐集與協調聯 繫處理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機關安全維護會 報之召開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定	